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科教发〔2021〕192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部高校共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政策法规司、人事司、财务司、艺术司、公共服务司、科技教育司、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产业发展司、资源开发司、市场管理司、国际交流与合作局，中国艺术研究院、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文化和旅游部各共建院校：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十四五”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规划》，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高等院校共建工作，加强共建机制建设和制度保障，指导共建院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服务行业产业发展，现将《“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部高校共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部高校共建工作方案
2. 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院校名单



附件 1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部高校共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十四五”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规划》，进一步加强文化和旅游高等学校共建工作，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党的文艺方针和教育方针，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标文化强国建设目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指导共建院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办学体制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主动融入国家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全局，强化服务发展宗旨目标，充分激活人才引擎动力，为助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目标任务

（一）发挥共建院校优势资源。调动共建院校专业人才和教育科研资源集聚优势，结合国家战略以及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新需求，引导共建院校广泛参与并积极承担中央和地方文化和旅游

建设任务，努力成为文化和旅游领域高素质、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高地。发挥共建院校在知识创造、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院校资源向行业产业资源的有效转化，构建教育链与事业链、产业链、创新链紧密衔接、一体化发展的行业人才培养新格局，为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支持共建院校改革发展。积极推动共建院校主管部门和地方出台针对高等艺术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的专门政策，按照艺术教育、旅游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支持共建院校引领式、特色化发展。支持围绕文化和旅游重点领域和中心工作建设一流或高水平院校、学科和专业。在行业工作及相关重点项目中，对共建院校给予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同等参与渠道，强化使命担当，深度融入社会发展进程，提高人才培养效能，为行业产业发展培育、输送高素质人才、高端科研成果和先进文化内容产品。

三、主要内容

（一）科研创新：引导共建院校围绕文化和旅游发展重大战略和现实需求，强化科技自主创新，集合优势资源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在文化和旅游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新技术应用，数据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强投入和科研攻关。支持共建院校建设文化和旅游理论创新、技术创新高地，鼓励参与国家社科

基金艺术学项目、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等重大课题、重点项目和国家艺术基金等高水平艺术实践项目的申报。支持共建院校参与文化和旅游标准研究和制定工作。

（责任单位：科技教育司、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二）载体建设：抓住共建院校智力密集和人才集中优势，引导院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及文化和旅游发展基础性、关键性、前瞻性重大课题开展载体建设，打造相关领域研究基地或研发中心。鼓励参与行业智库体系建设，积极吸收共建院校在相关领域的智库成果，在行业相关智库、专家库中吸收更多共建院校专家参与，发挥专业咨询、研究作用。（责任单位：科技教育司、政策法规司）

（三）人才培育：引导共建院校不断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支持参与国家相关重点人才工程、人才项目申报，着力培养文化和旅游领域急需紧缺人才、青年艺术领军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等各类高层次人才。引导青年教师和学生深入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开展社会实践与调研。组织引导共建院校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支持举办相关领域人才培养成果展示交流、创新创业等活动，为更多优秀毕业生提供到文化和旅游领域实习实践、创业就业机会。（责任单位：人事司、艺术司、科技教育司、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产业发展司、资源开发司，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加强共建院校与部系统人才供需对接，建立干部双向挂职交流机制，为部系统和共建院校优秀青年人才提供更多赴彼此单位挂职锻炼、考察学习的机会。（责任单位：人事司）

依托共建院校资源举办文化和旅游系统高端骨干人才培训和相关领域高层次学历班、订单班、主题创作班、高级研修班等示范引领性培训项目，引导共建院校加强行业培训课程、教材及师资队伍建设。（责任单位：人事司、艺术司、公共服务司、科技教育司、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产业发展司、资源开发司、市场管理司）

在硕士、博士培养方面与共建院校加强交流合作。（责任单位：科技教育司、中国艺术研究院）

（四）行业赋能：引导共建院校深入参与我部重大主题和重点题材创作项目以及相关领域重点节庆、展演展示、会展论坛等活动。（责任单位：艺术司、公共服务司、科技教育司、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产业发展司、资源开发司）

引导共建院校积极搭建相关领域教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加大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力度，主动服务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改造升级。发挥在创意设计领域的优势，为文化和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及品牌建设赋能增值。支持共建院校参加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各类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博览会。（责任单位：科技教育司、产业发展司、资源开发司）

引导共建院校积极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支持作为第三方参与公共文化活动项目和服务资源配送。指导共建院校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定点帮扶工作，面向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加强基层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鼓励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戏曲进校园、非遗进校园等文化艺术普及活动，支持开展社会美育、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有条件的院校将校内文化场馆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艺术司、公共服务司、科技教育司、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五）国际交流：推动共建院校积极主动服务国家外交战略，引导其广泛参与文化和旅游领域相关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活动或机制建设，在人才、作品、传播渠道等方面主动融入或提供支持。支持共建院校牵头成立国际性艺术和旅游教育交流合作机制，支持引入国际主流艺术和旅游教育交流展示活动或载体平台，打造对外交流品牌。支持共建院校积极承担所在地方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品牌活动有关任务，发挥主力军作用。引导共建院校用好有关平台，加强中华文化和国家旅游形象展示和推介，打造传播亮点，讲好中国故事。（责任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局、科技教育司）

四、组织保障

（一）成立文化和旅游部高校共建工作领导小组

文化和旅游部成立共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动高校共

建工作与文化和旅游工作全方位融合、嵌入式发展，研究决定共建工作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组长由文化和旅游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文化和旅游部分管科技教育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业务司局、直属单位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科技教育司，办公室主任由科技教育司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共建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推进高校共建年度工作。共建工作办公室定期向共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共建工作进展成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共建工作会商会，协调推进相关司局、直属单位与共建院校之间的工作对接。各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依据本方案在所属工作领域内不断加强与共建院校之间的沟通对接及合作，围绕共同关切实现资源整合和互惠共赢。

（二）签订高校共建工作协议

根据院校发展及工作实际，推动签署新一轮（“十四五”）部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省部（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或省部部（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共建工作协议，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推动共建工作特色化、内涵式发展。

（三）建立共建高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推动共建院校之间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由各院校轮值担

任牵头单位，定期召开共建高校联席会议，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科研创新、主题创作、产教融合、创业就业、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领域加强交流对话与共建共享，在重大项目攻关、重要机制建设、重点平台打造等方面实现强强联合、抱团发展、互利共赢。我部对联席会议机制下形成的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合作成果予以重点支持。

附件 2

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院校名单

一、原文化部所属院校

中央音乐学院（教育部 文化和旅游部共建）
中央美术学院（教育部 文化和旅游部共建）
中央戏剧学院（教育部 文化和旅游部共建）
中国音乐学院（北京市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部共建）
中国戏曲学院（北京市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部共建）
北京舞蹈学院（北京市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部共建）
上海音乐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部共建）
上海戏剧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部共建）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省人民政府 教育部 文化和旅游部共建）

二、地方高等艺术和旅游院校（按共建关系确立时间排序）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浙江省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部共建）
山东艺术学院（山东省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部共建）
南京艺术学院（江苏省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部共建）
浙江音乐学院（浙江省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部共建）
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部共建）
桂林旅游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部共建）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初校：赵 滨 终校：郭肇琪

